

## 2019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<b>一、市（县、区）政府性基金支出</b>	<b>326,872</b>
<b>城乡社区支出</b>	<b>320,222</b>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278,176
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	124,772
城市建设支出	143,286
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409
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	5,000
土地出让业务支出	1,959
廉租住房支出	2,700
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	50
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27,908
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	0
土地开发支出	27,908
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400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13,738
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	13,738
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0
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0
<b>交通运输支出</b>	<b>254</b>
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254
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	254
<b>其他支出</b>	<b>6,396</b>
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
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	
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	2,325
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	1,100
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	1,225
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4,071
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1,665
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2,406
<b>二、转移性支出</b>	<b>701,013</b>
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	302,134
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	302,134
调出资金	184,878
债务转贷支出	214,000
<b>三、债务还本支出</b>	<b>0</b>
<b>四、债务付息支出</b>	<b>0</b>
<b>五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</b>	<b>0</b>
<b>总支出</b>	<b>1,027,885</b>